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K NANG (HOLDINGS) LIMITED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3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十股
現有股份可獲發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卓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6.99港元。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代表董事會
卓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秀芬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世曾博士(主席)、趙式芝女士(副主席)、翁峻傑先生及何秀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趙式浩先生及李鼎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丁午壽先生及林家威先生。